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集團企業所屬員工與外部相關單位及人員。
- 第三條 權責
總經理室：受理檢舉案件，並向相關權責主管呈報調查結果。
- 第四條 定義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違反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如以下類別：
一、侵佔或挪用公款。
二、非法佔用及擅自處分公司財物。
三、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收受賄賂，或營私或勾結舞弊，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
四、其他：包含違反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而造成公司損失等行為，惟不得涉及個人人身攻擊或私人領域事宜。
- 第五條 作業內容
一、檢舉管道：為保障檢舉人個人資訊不外洩，本公司特設獨立檢舉電子郵件信箱，該信箱僅由總經理室指定主管收閱。
(檢舉信箱：cbn_whistleblower@compalbn.com)
二、處理程序：
1. 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之內容認為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2. 具名檢舉：檢舉人應提供檢舉案件相關資訊以供受理單位調查，包括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姓名、服務單位、職稱、檢舉案件發生時間及內容說明，如有相關證據並應檢附。
3. 檢舉人之保護：
(1) 檢舉案件應以保密方式處理，並由總經理室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案件內容應絕對保密。
(2) 對檢舉人的保護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不得對檢舉人的職位、薪酬作不利對待；不得對進行中的契約終止或變更；不得實施脅迫、侮辱或騷擾等行為，以確保檢舉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及工作權。
4. 檢舉案件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程序並進行呈報，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董事會；涉及董事及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5. 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程序均應留存書面及電子檔案，並妥善保管。

6.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獎勵如下：

(1) 外部人士：公司事情況決定致謝禮品。

(2) 內部人員：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獎勵。

7. 檢舉人之義務

檢舉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為檢舉或提供虛偽證據而為檢舉者，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自負其責。

8.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六條

施行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行為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